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275號

原告 卓聖傑

訴訟代理人 張淳軒律師

被告 謝偉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第一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1頁）。嗣於訴狀送達後，變更該項聲明如後開原告主張之聲明所示（見本院卷第91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緣民國112年2月間，被告與原告約定由原告出資新臺幣40萬元，被告出資50萬元，及訴外人即被告友人蕭鈺婷出資10萬元，共同設立偉德能源有限公司（下稱偉德公司）。惟因當時被告及蕭鈺婷無足夠資金匯入上開公司供驗資，被告乃向原告借款60萬元。然驗資完成後，被告並未將上開借款返還，經原告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借款60萬元。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後一個月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1 假執行。

02 三、被告則以：我沒有向原告借錢，錢是訴外人即我老闆陳庭承
03 拿給我的，錄影光碟內容是我講錯了，那時去我老闆那邊講
04 事情的時候，前面是問我說，錢是否是老闆給我的，我說
05 對，那時候我的腦袋沒有轉過來，且為原告所偷錄等語，資
06 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
07 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0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1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2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定有
13 明文。

14 (二)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款60萬元未還等語，被告則以前詞置
15 辯，經查：

16 1.兩造與訴外人王涑德於112年9月22日之對話內容略為：「原
17 告：我那時候是拿100萬出來，對不對，我拿60萬給你，你
18 確定有匯10萬塊在那女生那喔；被告：有阿有阿，有發票
19 阿；...王涑德：阿政阿，現在就是要跟你確認一件事情，
20 就是他總共拿60萬現金給你；被告：對阿；王涑德：50萬阿
21 政你匯到公司戶，另外10萬元你匯給另一個股東，然後另外
22 那個股東再匯到公司籌備戶；被告：對阿」等情，業經原告
23 提出錄影光碟（見本院卷第49頁），並經本院當庭勘驗與原
24 告提出之譯文相符（見本院卷第51、78頁）。另參酌被告及
25 蕭鈺婷確實各自於112年3月7日、8日，分別匯款50萬元、10
26 萬元至偉德公司大雅區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有
27 存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可證（見本院卷第19頁），足認原告
28 主張被告係為設立偉德公司而向其借款等語，應屬有據，則
29 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60萬元，為有理由。

30 2.被告固抗辯錄影光碟是偷錄的等語，惟審酌兩造對話內容未
31 涉及強暴脅迫等違法情事，佐以錄影光碟僅係紀錄兩造對話

01 之內容，且原告亦為對話之一造，則即使原告未經被告同意
02 而錄影，該錄影光碟之內容亦得作為本案論斷之用。被告另
03 抗辯60萬元係向其老闆陳庭承所拿取，錄影光碟內容是其講
04 錯等語，然觀之前開兩造與王涑德之對話內容，原告與王涑
05 德向被告詢問時，已明確於語句中表示出借金錢之人為原
06 告，當無被告誤認之虞，堪認被告辯稱顯係臨訟置辯，不足
07 採信，其聲請傳喚陳庭承為證人亦無必要，併此敘明。

08 (三)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前項催告
10 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
11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12 利息；消費借貸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
13 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229條第2
14 項、第3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故
15 消費借貸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於貸與人定1個月以上之
16 相當期限催告仍未給付者，自期限屆滿時始負遲延責任，除
17 另有約定遲延利息之利率者外，應按法定利率計算支付利
18 息。所謂貸與人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祇須
19 貸與人有催告之事實，而催告後已逾1個月以上相當期限
20 者，即認借用人有返還借用物之義務。貸與人如已對借用人
21 起訴，起訴狀繕本送達借用人，且至言詞辯論之日止，已逾
22 1個月以上，亦可認貸與人之請求與民法第478條規定相符
23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0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24 本件借款兩造未約定清償期，而起訴狀繕本已於113年11月1
25 9日寄存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43頁），並於113年11月29日
26 起生送達效力，被告迄今已逾1個月以上相當期限仍未清
27 償，依前揭說明，自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
28 狀繕本送達後一個月之翌日即113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
29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0萬
31 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六、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核與法律規
02 定均無不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0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4 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0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7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

08 法官 李宜娟

09 法官 黃崧嵐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12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4 書記官 王峻彬